

1 0 7 學 年 度
會 計 學 系 暨 研 究 所
選 課 相 關 規 定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選課請同學自行上網，依第一階段選課依教務處規定日期上網選課；第二階段選課依教務處規定日期上網選課(不分年級順序)，學生所選課程不得超過教室容量或課程已設限之選課人數。
- 本系所不承認上修本系所所開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學分如：大一不可修大二課程；大二不可修大三課程；大三不可修大四課程。若有特殊原因欲上修者，大學部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須達90分以上，並取得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書方可上修。
- 必修課程及學年課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不可更換班級修習，否則所修學分不予承認。除重、補修課程者始可視選課狀況作適當調整，有特殊原因者需附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者方可更換及選課。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本系有擋修及先修規定：

- **會計學原理**為本系各專業必、選修之先修科目，未修習過會計學原理者不得修習會計資訊系統、中級會計學(一)(二)(三)、稅務法規、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稅務會計、會計師查帳實務、租稅申報實務……等課程。
- 須修習過**會計學原理**且上、下學期成績均及格，方得修習**中級會計學(一)**。
- 須修習過**中級會計學(一)**，不論成績及格與否，方得修習**中級會計學(二)**。
- 須修習過**中級會計學(二)**，不論成績及格與否，方得修習**中級會計學(三)**。
- 未曾修習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者，不得修習高等會計學、財務會計準則研討及財務報表分析；曾修習中級會計學(一)及中級會計學(二)者，不論成績及格與否，皆可修習高等會計學、財務會計準則研討及財務報表分析。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門檻：
 -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可承認外系課程最多18學分；
 - **全校性英語能力檢定**門檻：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達多益測驗(TOEIC)500分(含)以上
 -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須完成1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一)**」，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完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社團／個人)課外服務學習**」任一項
 - **全人學習護照**點數：各項目須取得基本點數18點以上。
 - 畢業班同學，需於辦理離校前，完成畢業生連繫及相關畢業生問卷資料庫之建置。
- 本所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可承認商學院他所一門課程。
- 大一、大二、大三每學期選課至多25學分、至少10學分，大四每學期選課至多30學分、至少9學分；除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者、大四畢業學分不足者，最多可超修至30學分，其他有特殊原因需超修者，須附報告書呈系主任簽准後始可選課。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至多12學分、至少2學分，有特殊原因需超修者，最多可超修1科為限，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須達90分以上，且需附報告書呈所長簽准後始可選課。
- 超出應修上限之通識課程、大二軍訓課程、大四體育課程、密集英語皆為選修課程，算入每學期選修25學分內，但不承認於128畢業學分內。
- 學年課須上下學期皆修習且及格，方可承認於畢業學分內，若上學期被當則補上學期學分，下學期被當則補下學期學分；該學年若上、下學期非必要而換班或退選者、不符先修課程或顛倒修習順序者，均不予承認。
- 各班「企業倫理」及「中華文化專題」為必選修課程，均不得退選(星期三6-7節)，選修課程勿填有課時段及院共時間。

請注意！授課教師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系所相關活動皆可能排於此時段，屆時如遇衝堂無法參加，系辦不開立任何衝堂證明，請自行負責。

會計學系暨研究所選課規定

- 各班實習課已先排定固定時段(公告於本系所網頁)，故已排定實習課時間請勿排其他課程。
- 轉學生選課以不超過教室容量為主，若轉入班級之**必修課程**已無名額，請與助教聯繫處理，不得自行更改至其他班級。
例如轉入2A之同學不得擅自更改必修課程至2B必修課程。
- 為鼓勵同學升讀本系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於五年內取得學碩雙學位，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會計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
- 以上注意事項，依本校選課辦法及通識修習要點辦理，若有異動，以教務處及系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選課時間

- 6/18起開放「我的候選課程」，以預存欲選修課程，作為正式選課之參考
- 有優先權：
當日上午9點開放選課至隔日上午7點
- 無優先權者：
當日下午1點至隔日上午7點

第一階段選課時間

- 06/25 09:00 ~ 06/26 07:00 碩博士班(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 06/25 13:00 ~ 06/26 07:00 碩博士班全部學生(含大學部延畢生)
- 06/26 09:00 ~ 06/27 07:00 大學部 4 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 06/26 13:00 ~ 06/27 07:00 大學部 4 年級全部學生
- 06/27 09:00 ~ 06/28 07:00 大學部 3 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 06/27 13:00 ~ 06/28 07:00 大學部 3 年級全部學生
- 06/28 09:00 ~ 06/29 07:00 大學部 2 年級(已完成教師意見調查)
- 06/28 13:00 ~ 06/29 07:00 大學部 2 年級全部學生
- 06/29 09:00 ~ 06/30 07:00 未於上述時間選課或其他學生

選課學分限制

身份別	下限	上限
大學部一~三年級	10	25
大學部四年級	9	25
大學部延畢生	至少一門課	25
研究所碩士班	2	12
研究所博士班	2	9

具下列身份者選課上限為**30學分**：

- 應屆畢業生、教育學程(第一階段選課)
- 前學期平均**80**分以上(第二階段選課)

具下列身份者選課上限為**28學分**：

- 輔系、雙主修

一般注意事項

- 先修、擋修之限制
- 上課時間不能衝堂
- 非本系課程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
- 全學年課程不可上下學期不同班、不同組
- 相同科目或科目名稱變更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興趣選項體育例外)

修習規定

- 有先後修習順序之課程，應依序修習
- 含實驗、實習之課程，未修正課不得先修實驗、實習課。(語文課不在此限)
- 全學年課程，上下學期均需修習通過才承認學分。
- 課程衝堂以零分計算。
- 已修習及格或抵免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但體育興趣選項課程不在此限。



第二階段選課時間
107年9月18日~9月25日

上午9時開始
不分年級選課

選課更正時間

107年9月28日、10月1日、10月2日

- 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
下午4時
- 地點：大恩館10樓1002室

填寫表單：選課更正申請表

下載位址：教務處/教務組/表單下載

選課更正處理原則

- 依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
 - 課程衝堂；
 - 所選學分未達下限或超過上限；
 - 所選課程停開或增開組別、已辦理學分抵免；
 - 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

棄修課程注意事項

- 每學期以兩科為限，棄修後，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
- 棄修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惟成績欄註明「棄修」；該課程視同未修習，學分數亦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其他費用之課程經棄修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注意事項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應依規定學分修習，
超過規定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自106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規定調整如下：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共同科目	體育	必修，1至2年級共4學期	大一為學年課程； 大二為學期興趣選修課程， 同一科目可重複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 (1)	必修，1年級1學期0學分	
通識課程	語文	國文	必修，1年級1學年4學分
		外文	必修，1年級1學年4學分
		外語實習	必修，1年級1學年2學分

6選1，以英文為主，外文與
外語實習須為相同語言；新
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
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注意事項

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修習原則	說明
通識課程	人文學科	歷史	人文通識 課程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需修習2門，計4學分
		文學		
		文明思想		
		藝術		
	社會科學	政治	社會通識 課程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需修習1門，計2學分
		經濟		
		社會		
		心理		
	自然科學 與數學	自然科學	自然通識 課程 依學系領域規定選課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需修習2門，計4學分
		數學		
		電腦資訊		
	跨域專長		必修，選定不得更換 共12學分	大一下選定，大二開始修習

通識各領域應修習學分數表 - 會計學系適用

語文	人文通識	社會通識	自然通識	跨域專長	總計學分
10	4	2	4	12	32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人文領域

人文學科	歷史	CEA2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2)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任選兩門，計四學分 105學年度以前入學新生 任選三門，計六學分
		CEA3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2)	
		CEA4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2)	
		CEA5人文通識：臺灣歷史與文化(2)	
	文學	CE08人文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CE09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文明思想	CE05人文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CE38人文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CE39人文通識：世界文明史(2)	
		CE40人文通識：中華文明史(2)	
		CE54人文通識：中國哲學通論(2)	
		CE65人文通識：世界遺產巡禮(2)	
		CE67人文通識：孔學今義(2)	
		CE75人文通識：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2)	
		CE76人文通識：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2)	
		CE78人文通識：佛教文化史(2)	
		CE79人文通識：基督教文化史(2)	
		CE80人文通識：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2)	
		CE82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2)	
		CE88人文通識：邏輯思考與應用(2)	
		CE92人文通識：文化人類學(2)	
		CE95人文通識：古代中國庶民生活文化(2)	
		CE96人文通識：中華文化經典智慧	
	藝術	CE03人文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CE63人文通識：藝術欣賞(2)	
		CE89人文通識：浪漫時期之音樂欣賞(2)	
		CE90人文通識：戲劇藝術導論(2)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社會領域

社會科學	政治	CE47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課程代號CE06： 商學院主開設之通識課程，不計學分 課程代號CE48： 與系上專業課程名稱相同，視同重複修習不計學分 其餘課程任選一門，計二學分
		CE50社會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CE53社會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經濟	CE06社會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CE48社會通識：經濟學(2)	
		CE69社會通識：個人理財與投資(2)	
		CE97社會通識：經濟環境與政策(2)	
	社會	CE10社會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CE61社會通識：智慧財產權(2)	
		CE62社會通識：原住民文化認同(2)	
		CE68社會通識：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CE71社會通識：創意與創新(2)	
		CE77社會通識：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2)	
		CE81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2)	
		CE93社會通識：社會議題與公民賦權(2)	
	心理	CE49社會通識：心理學(2)	
		CE60社會通識：性別與社會(2)	
		CE73社會通識：性別平等教育(2)	
		CE87社會通識：社會心理學(2)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自然領域

自然科學 與數學	電腦資訊	CE98自然通識：Excel 資料分析與設計(2)	任選二門，計四學分
		CE99自然通識：行動裝置程式設計(2)	
		CEA0自然通識：資訊科技與物聯網(2)	
		CEA1自然通識：圖形化程式設計(2)	
	自然科學	CE04自然通識：環境與生態(2)	
		CE12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CE44自然通識：物理學(2)	
		CE91自然通識：物理學與創意思考(2)	
		CE45自然通識：化學(2)	
		CE46自然通識：生命科學(2)	
		CE41自然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CE74自然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CE56自然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CE64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CE57自然通識：天然災害(2)	
		CE58自然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CE59自然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CE83自然通識：台灣的環境與天然災害(2)	
		CE94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調適(2)	
	數學	CE43自然通識：微積分(2)	與系上專業課程同名， 視同重複修習不計學分
		CE42自然通識：統計學(2)	

通識課程注意事項-跨域專長

-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於下學期開始選填志願，二年級開始修習。
- 轉(復)學生選填專長時，得選擇當年度開設之「跨域專長」。
- 專業課程與跨域專長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不計入通識學分。
- 其他相關規定比照通識課程修習要點辦理。

105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重補修辦法

- 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改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替代；
- 原修習「電腦資訊」改以「自然科學與數學」通識課程替代；
-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課程，「跨域人文」承認為人文通識、「跨域社會」承認為社會通識及「跨域自然」承認為自然通識，承認通識學分以該學系學生應修習該領域學分數者為上限。